**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90.11.28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1.04.04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4.26(91)高醫學法字第00三號函公布

101.10.09 一Ｏ一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1.29高醫學務字第1011103229號函公布

103.10.20一○三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5.21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635號函公布

104.10.14一○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05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09號函公布

110.03.08 109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25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0929號函公布

|  |  |
| --- | --- |
|  |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 本校學生觸犯本校之規定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如因同一事由再受懲處者，則不得申請銷過。 |
|  | 受懲學生得於懲處或申訴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國定及例假日除外），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出申請。 |
|  |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如下：* 1. 申誡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十六小時；小過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四十八小時；餘類推。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2. 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3. 愛校服務須於銷過申請核定後四個月內執行完畢，若特殊情況無法完成者，得檢具證明原由，經學務長核定得延長。
 |
|  | 銷過程序：* 1. 受懲學生填畢銷過申請書，經導師同意後，送學務處申請銷過。
	2. 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完成後，學生銷過輔導紀錄表，陳學務長核定。
	3. 小過之銷過輔導，須送學務會議核備。

前項規定應保密處理。 |
|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0.11.28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1.04.04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4.26(91)高醫學法字第00三號函公布

101.10.09 一Ｏ一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1.29高醫學務字第1011103229號函公布

103.10.20一○三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5.21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635號函公布

104.10.14一○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05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09號函公布

110.03.08 109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25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0929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1.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 1. 本校學生觸犯本校之規定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如因同一事由再受懲處者，則不得申請銷過。
 | 1. 本校學生初次觸犯本校之規定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為鼓勵學生自新向善，刪除初犯方得申請銷過，修正為因同一事由再受懲處者，不得銷過。 |
| 同現行條文 | 1. 受懲學生得於懲處或申訴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國定及例假日除外），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出申請。
 |  |
| 四、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如下：1. 申誡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十六小時；小過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四十八小時；餘類推。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2. 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3. 愛校服務須於銷過申請核定後四個月內執行完畢，若特殊情況無法完成者，得檢具證明原由，經學務長核定得延長。
 | 1.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如下：
2. 申誡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十六小時；小過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四十八小時；餘類推。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3. 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4. 愛校服務須於指定工作後四個月內執行完畢，若特殊情況無法完成者，陳學務長核定之。
 | 修正愛校服務執行期間並增加申請延長服務期間說明。 |
| 1. 銷過程序：

（一）受懲學生填畢銷過申請書，經導師同意後，送學務處申請銷過。（二）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完成後，學生銷過輔導紀錄表，陳學務長核定。（三）小過之銷過輔導，須送學務會議核備。前項規定應保密處理。 | 1. 銷過程序：

（一）向學務處領取學生銷過申請書。（二）申請人提交銷過申請書，向生活導師及導師副署後，陳學務長核定。（三）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完成後，學生銷過輔導紀錄表，須陳學務長核定。（四）小過之銷過輔導，須送學務會議核備。前項規定應保密處理。 | 1. 銷過申請書除向學務處領取紙本，亦可於學務處網頁下載，故刪除本款。
2. 目前學務處已無生活導師一職，故刪除。
3. 簡化學生銷過申請流程，由銷過受理單位，審核愛校服務完成後，陳學務長核定。
4. 修正款序。
 |
| 本條刪除 | 1. 受懲學生於註銷懲戒處分後一年內，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恢復原銷過處分。
 | 受懲學生於銷過一年內再受懲處者須恢復原處分不符合本國一罪一罰原則亦恐紊亂學生獎懲紀錄，為提升學生銷過自新意願，刪除以恢復已銷過完成之處分作為再犯之懲罰。 |
| 1.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為與本校法規用語一致，故修訂。
2. 修正條序。
 |